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3〕7 号

被处罚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3663-741050317B2001；地址：北关区灯塔路 23 号附 60 号 1-2 层北楼；主要负责人：刘\*；性别：女；民族：满族；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38\*\*\*\*7662。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3 年 6 月 27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王英泽、彭鑫鑫（执法证号：16050222032、16050222015）向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护士邵\*敏出示执法证件后，在邵\*敏的陪同下对该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该社区卫生服务站治疗室内操作台下边西侧抽屉里面放有 2 瓶安捷高科手消毒凝胶（生产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 日）；1 瓶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生产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1 瓶欣瑞达双氧水（生产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1 袋已拆封的德医邦纱布绷带（生产日期：2020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东边抽屉里放有一盒南岛牌利巴韦林注射液（生产日期：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过期消毒药剂、医疗器械、药品。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认定证据：

- 1、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 2、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法定代表人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护士邵\*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4、委托书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现场笔录（2023年6月27日）；
- 2、询问笔录（邵\*敏，2023年6月27日）；
- 3、取证材料：2023062709071141235901

你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过期消毒药剂、医疗器械、药品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二条“医疗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进货查验、保管等制度。禁止使用无合格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证明文件、过期等不合格的药品、医疗器械、消毒药剂、血液等。”的有关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九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1、警告；2、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安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卫生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或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